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对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对聘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李建防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李建防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个人素养能够满足任职岗位的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建防先生为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孔祥忠

独立董事：柴朝明

独立董事：姚 颐

2020 年 11 月 26 日